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違建工程認定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勘查與認定及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工程使用複查作業等相關事項。

二、違建工程拆除科：本市境內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規劃、勘查、監督、執行、工程履約管理、協助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等相關事項。

三、修復規劃科：代辦拆除及修復工程之前期規劃、設計及發包等相關事項。

四、修復工務科：代辦拆除及修復工程之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驗收等相關事項。

五、土地活化工程科：代辦本市境內公有土地之活化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驗收等相關事項。

六、企劃科：違章建築業務督導考核、代辦拆除及修復工程之可行性評估、績效管考、各項業務推展及府會協調窗口等相關事項。

七、法務科：法令釋疑、國家賠償請求處理、行政救濟、爭議處理、行政罰鍰與違章建築拆除費用之催收與移送強制執行、採購合約協審及採購爭議案件協處等相關事項。

八、勞安品管綜合科：拆除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勞

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之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配合下水道工程所需地上之違章建築拆除工程等相關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管理師、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